

# 关于南宋斥堠铺、摆铺的几个问题

曹家齐

(浙江大学古籍研究所,浙江杭州 310028)

[摘要]关于南宋摆铺的创置时间,史籍有多种记载,学界亦存不同说法,而种种史料表明,应以绍兴四年为宜。斥堠铺和摆铺设立后,都有所演变,斥堠铺内从役人员由弓手、保甲改为军卒,其性质亦由临时变为常设。摆铺初设时,由枢密院主持,地方帅臣和行政长官具体兴办,后来则归三衙和诸军负责。斥堠铺、摆铺和省铺在设置状况上有所区别,职能上亦有分工,但因管理混乱,使文书传递屡出症结。另外,南宋新置斥堠铺和摆铺还导致了部分地区省铺系统的衰废,这实际上是对北宋建立起来的驿传制度中良好秩序的破坏。

[关键词]南宋;斥堠铺;摆铺;省铺

[中图分类号]K24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942X(2002)05-0019-08

南宋初年,因金兵南侵,旧有递铺系统遭到严重破坏。为应付紧急文字传递,南宋政府又新置斥堠铺与摆铺。这是南宋时期特殊历史背景下的产物,与南宋初年的政治、军事问题有着密切的联系。详细了解斥堠铺与摆铺的设置情况,对深入探究南宋历史及宋代驿传制度有重要帮助。然而,由于史籍对此记载混乱,致使学术界对斥堠铺和摆铺之认识至今仍较为模糊。如关于摆铺之创置时间、斥堠铺与摆铺之演变、斥堠铺和摆铺之地里设置状况及其与普通递铺之关系诸问题,或尚存争议,或语焉不详。今笔者不揣浅陋,将有关斥堠铺、摆铺之史料予以比勘、梳理,并对上述几个问题略作考述。

## 一、关于摆铺之创置时间

关于斥堠铺初设时间,史籍明确记载为建炎三年(1129) [1] p. 1575),对此已无争议。但关于摆铺之创置时间,史籍则有以下几种不同的记载。《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下简称《要录》)云:建炎三年二月丁卯,直龙图阁、知杭州康允之言:“维扬无斥堠,故金人奄至而不知,于是初置摆铺,凡十里一铺,限三刻承传。” [2] p. 311 《宋会要辑稿》(以下简称《宋会要》)载:建炎三年二月十八日,“知杭州康允之措置本路冲要控扼去处摆铺斥堠,每十里置一铺,专一传递日逐探报斥堠文字” [1] p. 7495)。绍兴四年(1134)五月五日,枢密院言:“今检会前后所降指挥,一欲令淮南、荆湖、江南、两浙通接沿边探报军期急切及平安文字赴行在所,经由州军去处并取便路,接连措置摆铺至临安府界内……” [1] p. 7501) 淳熙十三年(1186)二月二十三日,军器监主簿措置诸递角王厚之言:“建炎三年初立斥堠,绍兴三十年,又置摆铺。” [1] p. 7515)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以下简称《朝野杂记》)云:“绍熙,此据影宋本、萧刻本和函海本,台湾宋史资料粹编本作‘绍兴’,误。末,丘宗卿为蜀帅,始创摆铺。” [3] p. 651) 《嘉泰会稽志》载:“[绍兴]三十二年十一月,又仿斥堠之法立摆铺。” [4] p. 6781)

以上几条史料从表面上看都是关于摆铺创置时间之记载,归纳起来有建炎三年(1129)、绍兴四年(1134)、绍兴三十年(1160)、绍兴三十二年(1162)和绍熙末年五种说法。由于五种说法出入较大,又皆无直接而有力之旁证,故使后人虚实难辨。学者们在言及该事实时,或取其一说,或采取存疑态度。取其一说者主要是持建炎三年说和绍兴三十年说,且也没有细加分辨和考证,因为关于这两说之记载表面上最是明确,其中又以持后说者居多。

作为南宋初年创设的用于文书传递的摆铺,无论以后有无性质变化,其始设时间问题,答案只能有一个。那么,上述几条记载中哪一个才是正确的呢?建炎三年说和绍兴三十年说,哪一说符合事实呢?若对有关记载南宋斥堠铺、摆铺之史料进行检核与比勘,可以发现,建炎三年说和绍兴三十年说都是值得商榷的。

先说摆铺创置于绍兴三十年之记载。此记载见于专记当时典章制度的《宋会要》,所记事实又是出自孝宗时任措置递角之职的王厚之之口,可谓具有较高的可信度。但我们若翻阅《宋会要》方域门有关递铺的记载,可以发现,在记述绍兴三十年以前之史实中,已多次提到摆铺。除上引建炎三年条和绍兴四年条外,又如绍兴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御史中丞罗汝楫言:“祖宗邮传之制,有步递,有马递,有急脚递。其文书事干外界或军机,若朝廷支拨借兑急切各边钱物,或常非盗窃,并入急脚递,日行四百里。近岁修立斥堠法,尤为严密,州县官吏诚能遵法而行,存恤铺兵,徐加督责,岂有传送稽留之患?昨缘多故,乃更置摆铺,事属重复,迨兹事定,尚尔因循。江西一路……诸郡苦之。乞下本路将摆铺废罢,所有兵级,发归元差州郡着役,徐路及诸州县置摆铺准此。少减冗费,推此所得,赡养旧来铺兵,以时给其衣粮,使之温饱,且具逐路提举马递铺常切差人检察。切计传送之敏,过于摆铺。”[1] pp. 7504-7505)罗汝楫此段话中,不仅数次提到摆铺,而且言明摆铺乃斥堠法坏之后另置的一种文书传递之递铺,可谓言之凿凿。结合前引《宋会要》中绍兴四年条对摆铺设置之记载,可知同书中绍兴三十年以前有关摆铺之记载,并非偶然或笔误。因此可以确认,早在绍兴三十年之前,摆铺就已存在,摆铺始置于绍兴三十年说显非事实。

再说关于摆铺创置于建炎三年之记载。关于摆铺创于建炎三年说见于《要录》与《宋会要》,前者系此事于二月丁卯条,后者记此事在二月十八日。按建炎三年二月庚戌朔,丁卯正为十八日,两书系于此日下关于摆铺创置之内容应为同一事实。但两书在文字表述上却有不同,《要录》只言“摆铺”,而《宋会要》却言“摆铺斥堠”。从《宋会要》记载看,像是摆铺与斥堠铺同时设置。按建炎三年已设置斥堠铺,同年又置摆铺,似与事理不合。南宋初年,由于金军屡屡南下,铺兵逃散,铺屋失修,递铺系统遭到严重破坏,为保证紧急军事文书之传递,南宋政府曾多次下诏恢复,但收效甚不明显,建炎三年(1129)金军突然兵临扬州,高宗仓皇逃难就是例证。有此教训,南宋政府不得不临时建立一种专门传送军期急切文书的传递系统,即将边境侦察敌情之哨所——斥堠设立成铺,延至行在所。根据最初之需要,似乎建立一种新的递铺就足够了,没有必要同时增设两种递铺。而《要录》与《宋会要》却在建炎三年条言及摆铺,这显然与上引绍兴十三年罗汝楫所言斥堠法坏后又更置摆铺之说法不符。又《宋会要》既言建炎三年知杭州康允之措置“摆铺斥堠”,但在建炎三年二月十八日条后至绍兴四年五月五日条之前大量记述关于军期急切文书和御前金字牌传递之内容时,只言斥堠铺,而对摆铺却只字未提,直至绍兴四年五月五日记事才提到枢密院措置摆铺事,并开始对摆铺传递文书进行立法,予以约束,这不能不让人起疑。当然,这一段记事中并非没有“摆铺”二字,如绍兴二年(1132)四月二十九日条记臣僚上言:“信州铅山、建州崇安县,旧因福建纲运并钱监般发铜钱货,遂与两县置摆铺兵级十营共一千人。近来福建纲运多由海道,兼钱监铜钱阙少,其摆铺人兵仅成虚设。传闻崇安县摆铺人兵,建州已刺填阙额厢军,其铅山摆铺兵级亦恐合行刺填。乞下本州勘会,如委合减罢,或量姓存留外,其余并刺行邻近州军缺额厢军。”[1] p. 7498)从这段话的内容中,我们不难看出,此中所言“摆铺”乃设于铅山与崇安之间专用于纲运之递铺,与设于前线至行在所要道

之上专充紧急文书传递之递铺毫无关系。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尽管《要录》与《宋会要》都在建炎三年条言及“摆铺”二字,但由于疑点重重,不能因此便断定摆铺创置于建炎三年。通观《宋会要》等书对斥堠铺、摆铺问题之记载,实际情况似乎应该是建炎三年仅设斥堠铺,几年后斥堠法坏,不再胜任军期急切文书之传递,于是,南宋政府又置摆铺以代之。那么,摆铺之设置始于何时呢?

综观有关摆铺之诸种记载,摆铺之创置时间应该是绍兴四年(1134)。此说理由有三:其一《宋会要》方域门在绍兴四年五月五日条记载有关摆铺设置内容时,言及“摆铺”二字12次,且非与“斥堠铺”并提,显然是专言摆铺,不可能是误记或与斥堠铺混淆。其二,此说与前引罗汝楫所言斥堠法坏又更置摆铺之说相吻合,且亦符合当时之历史事实。斥堠铺自建炎三年设立,至绍兴四年已历五年,由于南宋初年政局不稳且政治腐败,缺乏对斥堠铺的有效管理,致使从一开始就存在着过往命官、将校、军兵私役斥堠铺兵级曹司和以寻常闲慢文字入斥堠铺传递等现象,造成“军期紧急(文字)因此稽滞”[1] (p. 7496, p. 7499)。虽有立法,但屡遭破坏。绍兴三年、绍兴四年间,正值南宋与伪齐政权军事斗争最激烈的阶段,特别是绍兴四年,金与伪齐联合,积极准备南侵,给南宋造成很大的军事压力。面对此局势,原有的斥堠铺系统已无法保证紧急军事情报之有效传递,必须对其严加整顿或设置一套新的递铺系统取而代之。绍兴四年“令淮南、荆湖、江南、两浙通接沿边,探报军期急切及平安文字赴行在,经由州军去处,并取便路接连措置摆铺至临安”,正是迫于形势之需要。其三,绍兴四年五月诏令枢密院措置摆铺时列有12条关于摆铺之立法[1] (p. 7501),包括铺兵配备、传递职能、铺兵衣粮支給、文书传递之督责点检及传递违滞之处罚等内容,较为完备。这是摆铺创置于绍兴四年之有力证据。因为假如摆铺创置于绍兴四年之前,不可能到绍兴四年五月才陡然出现一整套关于摆铺之立法,而建炎三年设置的斥堠铺之管理,最初所依据的是政和敕中关于急脚递之条例,后来又作了新的规定。如建炎四年(1130)十月二十四日,建康府路安抚大使兼知池州吕颐浩言:“本司专属官一员往来督责沿路所置斥堠铺转送应干军期探报文字,窃见斥堠铺缘官司将寻常闲慢文字一例转送,致军期紧急因此稽滞。检照政和敕节文,诸急脚递不应发者,徒二年;马递减二等。今来用兵之际,乞立法。应官司非急速军期及盗贼探报文字辄入斥堠铺者,官员勒停,吏人决配,仍不分首从。如不应入斥堠铺文字,所至官司承受不即申举者,与同罪。及专责县尉每月遍诣斥堠铺点检,其提举马递铺官吏有失觉察,与擅发斥堠铺官吏同罪。及于市曹出榜,道路粉壁晓示。”[1] (pp. 7496 - 7497)从之。此后,又有私役斥堠铺兵之处罚条例颁布[1] (p. 7499)。这些内容在绍兴四年枢密院所上摆铺立法中亦有类似规定。假如绍兴四年之前就有摆铺,或摆铺与斥堠铺没有分别,类似内容之条例不会在绍兴四年重复出现。类似内容于绍兴四年作为新的规定出现在摆铺立法之中,恰恰说明此时摆铺为一种新设之递铺。

既然摆铺创设于绍兴四年,那么,上引其他有关摆铺设置时间之记载又作何解释呢?如果我们仔细翻检《要录》,可以发现,李心传记及南宋建炎年间新置文书传递机构时,只言摆铺,而不言斥堠铺,以后亦很少提到斥堠铺。由此可知,李心传将摆铺与斥堠铺混为一谈,没有细加分别,所记建炎三年置摆铺,实为斥堠铺。《宋会要》云建炎三年“知杭州康允之措置本路冲要控扼去处摆铺斥堠”之“摆铺”,应为动词,而非名词。此意义在同书中就有佐证。如绍兴二年(1132)九月八日,江南东路安抚大使兼充寿春府、滁、濠、和州、无为军宣抚大使李光言:“措置防秋,淮西州军与伪境相接,务在明建斥堠,其淮西与江东隔江,逐时边报虽已摆铺传送,窃虑缓急风浪,不能济渡,却致阻滞……”[1] (p. 7498)《宋会要》所记淳熙时王厚之言“建炎三年初立斥堠,绍兴三十年又置摆铺”,与《嘉泰会稽志》所记“[绍兴]三十二年十一月,又仿斥堠之法立摆铺”,当缘于摆铺为军兴时临时设置,事毕即罢,屡废屡建之现象给人造成的误会,言者和著者没有细作考究或言语不慎所致。至于《朝野杂记》所云“绍熙末,丘宗卿为蜀帅,始创摆铺”,则明显是言四川地区摆铺之设置,似无甚异议。

## 二、斥堠铺与摆铺之演变

斥堠铺、摆铺设置之后,其性质都先后有所变化。关于斥堠铺之演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铺内服役人员身份发生过变化,即开始由弓手、保甲充当,后改成厢军或禁军兵士。

斥堠铺初设之时,其从役人员与普通递铺是有区别的。普通递铺之从役人员早在北宋初年就统一规定由军卒充任,不得役使百姓,而南宋时初置斥堠铺,所役却为弓手和保甲。如建炎三年二月知杭州康允之措置本路冲要斥堠时,规定“每铺五人,新旧弓手内选有心力无疾病能行步少壮人充。”〔1〕(p.7495)五月十三日,枢密院奏:“今来车驾驻蹕江宁府,本所诸处别无盗贼,亦无大段文字传送,欲将斥堠铺先次住罢,发还弓手,餘路合罢处依此。”从之。〔1〕(p.7595)建炎四年(1130)八月二十六日,枢密院言:“访闻近日有妄称军前差使或监司等处官属,于经过斥堠铺强勒保甲担擎。”“诏令江浙路帅司行下所属州县,于诸铺晓示,如有逼勒铺分保甲担擎之人,密具职位姓名申枢密院,当议重行典宪。”〔1〕(p.7496)从以上几条记载看,斥堠铺在初设时所役人员确为弓手和保甲,亦即从乡民中抽调组成的地方治安人员。但后来又改役军卒,军卒实在不足时,才以百姓补充。朝廷诏令和各机构及官员之奏议在言及斥堠铺从役人员时,皆称铺兵而不再称弓手或保甲。这显然是斥堠铺的一个变化。如绍兴二年(1132)九月十九日:“诏今后过往命官、将校、军兵,如敢差役斥堠铺兵级曹司,依巡辖马递铺使臣私役法一等科罪。”〔1〕(p.7499)绍兴六年六月十八日,两浙路提点刑狱朱絳言:“乞据斥堠递铺见缺铺兵,从朝廷行下诸州知、通,瘡刷厢军或禁军补足,并一面专委所属知、通多方招召土著之人,责限足额,如奉行灭裂,乞从提举官按劾。”“诏令诸路州军依此。”〔1〕(p.7503)至于斥堠铺役使军卒始于何时,史无详载,从现有记载看,当是逐渐以军卒取代弓手和保甲的。建炎四年秋,为保证边报文书之有效传递,曾诏令两浙、江南东西路并沿海州军“委强干官一员兼领其事,并差得力吏人三名为斥堠司,轮差厢军二十人,以备传报。”〔1〕(p.7496)但此时斥堠铺已废罢未置,所言“斥堠司”只是一临时应急机构,并非沿道路设置的斥堠铺,故所役厢军亦非逐铺配备的斥堠铺兵。同年十一月重新设置斥堠铺时,仍是“每铺轮差保甲五人,贴司一名。”〔1〕(p.7497)绍兴元年(1131)三月十九日,两浙提刑施峒言:“平江府常熟县探报通、泰金人已回承、楚,欲乞斥堠铺只保留保丁二人同土军或弓手一名,传送探报文字。餘人乞行减放。据江阴军申,水陆斥堠共差募保甲、樁梢等一百一十四名,月支钱九百贯。今蕃寇远遁,乞行住罢。欲将诸处所置斥堠铺并行住罢,止于管下递铺内选差兵士三人专一承转探报事宜文字。每人日添支钱七十文。其传送时刻约束断罪,并依斥堠铺保甲已得指挥,仍依旧专委县尉巡辖。沿江濒海所置水斥堠,乞并令住罢,专委巡尉差拨兵巡船探报。诏铺兵每铺差五人,其斥堠差置铺兵就绪日住罢。”〔1〕(p.7497)从之。由此可知,至迟在绍兴元年,斥堠铺内已是弓手、保甲与土军并用。江阴军及沿江濒海等处斥堠铺住罢后,其职能并入普通递铺,选差兵士专一承担。后斥堠铺又复置,但再未言及弓手和保甲事,而所言皆为铺兵军卒,大概此后斥堠铺内就主要役使军卒了。

斥堠铺的第二个变化是由临时置铺成为常设机构。南宋是在政权初建、原有递铺系统未及完全恢复的情况下,为传递紧急军期文字而设置斥堠铺的。随着原递铺系统逐渐恢复,再加金军撤退,前方战事缓和,斥堠铺便无存在之必要了。所以,在建炎三年二月初设之后,于五月因“车驾驻蹕江宁府,本所诸处别无盗贼,亦无大段文字传送”,遂“将斥堠铺先次住罢。”〔1〕(p.7495)由于原递铺系统之恢复甚不理想,金人动息“多失关报”。于是,建炎四年又置斥堠铺。绍兴元年三月,又在施峒的建议下,将多数斥堠铺住罢,其职能并入原有递铺,只保留少数。〔1〕(p.7496;p.7497)但同年冬又见复置。由此可以看出,斥堠铺在最初的几年中是有事即设,事毕即罢,属临时性质之传递机构。由于斥堠铺亦不能确保紧急文书传递无误,南宋政府才又于绍兴四年创置摆铺以代之。但在摆铺

设置后,斥堠铺并没有因此废罢,反而成为常设机构,与原有递铺和新置摆铺并存。究其原因,大概是南宋政府再无信心以一种或两种递铺承担所有文书传递之任务,故让三种递铺并存,以求其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摆铺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其负责机构前后发生过转移。摆铺初设时,由枢密院主持,各路安抚使(帅臣)和地方行政长官具体兴办。如绍兴四年(1134)五月五日,关于设置摆铺一事,枢密院言:“检会臣僚上言,乞督责诸路帅臣参稽所部州县道里远近之宜,布斥堠,此处非指斥堠铺,乃传递情报之义)之卒,番休迭往,使不告劳。”诏令枢密院措置。今检会前后所将指挥,一欲令淮南、荆湖、江南、两浙通接沿边,探报军期急切及平安文字赴行在,经由州军去处并取便路接连措置摆铺……”[1] p.7501)其立法云:“今来专委逐路帅臣、逐州军守臣,火急依逐项摆置,更有合行事件,一就措置。及常切督责沿江沿边州军守臣厚支激赏。专差信实人探具的实事宜,日下实封,入摆铺飞申枢密院……”[5] p.6444)从现存《宋会要》关于摆铺之记载看,南宋设置摆铺大致分为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从绍兴四年到绍兴十三年,这一阶段所置摆铺大概是由枢密院、各路帅臣及地方长官负责的。绍兴十三年,宋金议和已经两年,两国久无战事,摆铺已无用途,徒为州县之负担,在御史中丞罗汝楫建议下废罢[1] pp.7504-7505)。第二个时期是从绍兴末年到宁宗嘉定(1208-1224)时。绍兴末年,金主完颜亮率大军南下侵宋,两国之间又起战火。于是,南宋再置摆铺传递军事情报。从此数十年间,宋金冲突不断,几战几和,摆铺亦是屡罢屡设。但这一阶段设置之摆铺,却不再由枢密院和诸路帅臣等负责,而是改归三衙和诸军负责。如绍兴三十二年(1162)十一月三日,兵部言:“诸军摆铺兵级传递军期急速文字,近更稽迟,缘未立定日行地里并论罪条法……”[1] p.7508)乾道元年(1165)九月二十四日,“诏三衙诸将帅依旧例置立摆铺”[1] p.7509)。乾道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诏三衙诸帅依旧例认定地分人数,自七月一日置立摆铺,仍差得力使臣专一部辖点检承传,毋稍住滞。所差人,来春却令归军”[1] p.7509)。摆铺负责机构之转移,不能不说是摆铺设置的一个变化。

### 三、斥堠铺、摆铺之地里设置状况及其与旧有递铺之关系

斥堠铺、摆铺设立后,因专递赴京文书,成为“京递”;旧有递铺因隶属尚书省,则谓之“省铺”或“省递”[4] p.6781][1] p.7515)。摆铺设置时,因斥堠铺和省铺并没有完全废除,故在相当长时间内形成三铺并存的局面。由于史籍记载不清,又加上南宋对递铺管理之混乱,致使后人对三铺状况之认识较为模糊。实际上,三铺在建制上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

首先是三铺设置之地区不同。省铺是自北宋以来在全国州县普遍设置的一种递铺,其设置以县为中心,向四面八方辐射,有的经过驿路,有的与驿路衔接,还遍布没有驿的地方。如《宝庆四明志》载:“按所开四路,各铺前后皆相呼应。”[6] p.5032)《景德建康志》载:“驿路”每铺相去十里,县路十一铺,每铺相去二十里,此系诸县不通驿路处递传之路”[7] p.1536)。县与县之间,铺铺相连,形成了遍布全国的邮递网络。斥堠铺初设主要是从前线至行在所传递紧急军期文字,故其设置地区主要是四川、荆湖、淮南、两浙等路赴行在州军,并非所有州县。且设置路线为通往行在“冲要控扼去处”[1] p.7495),并非所有道路皆设有斥堠铺。因此,在同时设有省铺与斥堠铺的州县,斥堠铺分布不如省铺广。如《新安志》载:“六县省递三十五铺,每铺十人。歙、休宁、祁门、黟则又有斥堠三十八铺,每铺八人。凡六百五十四人。”[8] p.7613)摆铺之设是为取代斥堠铺,所以其设置地区与斥堠铺基本一致,但设置路线则有所变化。斥堠铺设于“冲要控扼去处”,摆铺则“取便路接连措置”[1] p.7501),亦即为使传递更加迅速,选取从前方至行在最为便捷之路设置。

其次是三铺之间距有所不同。省铺间距离常制为25里[9] p.3166][2] p.560),但由于地区和地形不同,亦有20里(宋代1里约合今568.98米),18里、15里、10里等低于25里者[1] p.7515][10] p.339][7]

(p.1536) 斥堠铺一般是 10 里或 9 里置一铺 [1 p.7495 p.7506] 建炎四年十一月,曾诏诸路“每五里置一铺 [1 p.7497] 摆铺初设时每 20 里置一铺 [1 p.7501] 绍兴末年,诸军又以“每十里置铺 [1 p.7508] 斥堠铺、摆铺间距之缩短,大概是出于节省铺兵体力,提高接力传递效率之考虑。

再次是三铺铺兵配置人数亦不同。省铺在北宋时,职能范围较广,不仅承担文书及小件官物的传递任务,还负责向过往公差人员提供马匹和担擎人力。单就文书传递而言,有的递铺还兼具步递、马递和急脚递三种功能 [11 pp.245 - 247] 因此,其铺兵配置人数较多,常制为 12 人 [4 p.3166 2] (p.560) [1 p.750] 但有的因时期、地区或种类之不同而有所区别。如徽宗大观时(1107 - 1110)福建路有的递铺铺兵数多达 24 人 [12 pp.7828 - 7832] 南宋时,未见有裁减省铺铺兵之诏令,但因斥堠铺、摆铺之设立,分取了省铺的部分职能,再加上南宋时始终存在虐待铺兵、拖欠铺兵衣粮等现象,致使铺兵逃亡,造成省铺铺兵数减少。如嘉泰年间(1201 - 1204),会稽有铺 43 个,铺兵 381 人,每铺约 8 至 9 人 [4 p.6781] 斥堠铺和摆铺是专为传递紧急军期文字而设,职能单一,因此,其铺兵配置亦少。斥堠铺于建炎三年初设时,以新旧弓手充役,每铺五人 [1 p.7495] 绍兴五年(1135)正月二十七日,诏:“除建康、镇江府至行在斥堠铺依去年十一月四日已降指挥每铺用铺兵一十人外,滁州止依元降指挥差铺兵五人 [1 p.7502] 后来,由于省铺之衰败,在一些重要地区,其职能越来越多地被斥堠铺所取代,斥堠铺铺兵有所增多。如宝庆年间(1225 - 1227),庆元府界内 17 个斥堠铺,有兵 112 人,平均每铺约合 6 至 7 人 [6 p.5031] 咸淳时(1265 - 1274),临安钱塘县界有 8 个铺,145 人,富阳县界 6 个铺,86 人,新城县界 4 个铺,58 人。有的约合 14 人,有的约合 18 人 [13 pp.3849 - 3852] 摆铺每铺铺兵人数一直是 5 人 [1 p.7501 p.7508 p.7510] 未见增减。

北宋时,省铺足以胜任一切文书之传递。南宋时,又新置斥堠铺、摆铺与省铺并存,势必造成机构之重复与管理之混乱,南宋朝臣对此多有批评和指责。如绍兴十三年八月,御史中丞罗汝楫言:“祖宗邮传之制,有步递,有马递,有急脚递。其文书事干外界或军机,若朝廷支拨借兑急切备边钱物或常非盗窃,并入急脚递,日行四百里。近岁修立斥堠法,尤为严密,州县官吏诚能遵法而行存恤铺兵,徐加督责,岂有传递稽留之患?昨缘多故,乃更置摆铺,事属重复。 [1 p.7504] 淳熙十三年二月,军器监主簿措置诸递角王厚之言:“递铺旧法三等,曰急脚递,曰马递,曰步递,并十八里或二十里一铺,今总谓之省铺。建炎三年初立斥堠,绍兴三十年又创摆铺……近来摆、斥堠、省递混而为一,共分食钱,通同递传,所以多有违限。 [1 p.7515]

针对三铺重复混乱之状况,南宋政府亦曾对它们之分工作出明确规定。斥堠铺初设时,“专一传递日逐探报斥堠文字 [1 p.7495],主要是“探报金贼并盗贼文字 [1 p.7502] 摆铺取斥堠铺而代之,其传递任务与斥堠铺同 [1 p.7501] 常行文字不准入斥堠铺和摆铺传递 [1 p.7502 p.7503] 常行文字以及非关金兵、盗贼文字仍由省铺传递。但由于斥堠铺、摆铺传递效率比省铺高,其他文字往往亦入斥堠铺或摆铺传递,致使紧急军期文字传递出现稽违现象。于是,南宋朝廷于绍兴五年二月诏:“今后尚书省行下诸路文字,如有事干机速,并入本省急递发放 [1 p.7502] 摆铺设立后,斥堠铺专一传递紧急军期文字之职责,转归摆铺,但因其并未废罢,且传递效率高于省铺,所以渐渐侵夺省铺之紧急文字传递功能。摆铺废罢后,则承担起所有紧急文字传递任务,“专一承传御前金字牌,以至尚书省、枢密院行下及在外奏报并申发尚书省、枢密院文字。 [5 p.6458] 省铺则沦为传递非紧急文字的传递机构 [1 p.7514] 孝宗隆兴二年(1164),因摆铺再设,对三铺之分工又作规定:“诸军摆铺止许承传尚书省、枢密院、都督府、沿边州军等所遣发军期钱粮要切文字,徐闲缓处不许辄入,并依条入斥堠、急、马、步递 [1 p.7508] 摆铺、斥堠铺、省铺依其传递文书之快慢,由高到低形成等级关系。摆铺最为重要,斥堠铺其次,省铺又次。乾道时(1165 - 1173),摆铺废罢,则将铺兵放遣,一半归军,徐半入斥堠铺 [1 p.7509] 摆铺再置时,则“将诸路旧置摆铺之处斥堠铺兵内,拣摘少壮健步谨审铺兵三名,改充摆铺,专一传送军期不入铺要急文字 [1 p.7509] 后又制黑漆白粉牌

和雌黄青字牌分别作为摆铺由诸处发往行在和由朝廷降付诸处紧急文书的标志,以区别斥堠铺文书[1](p.7510)。三铺虽有分工,但有的地区三铺并存,很难做到职责明确,总是出现混而为一之现象。淳熙十三年(1186),又申:“内外军期急速文字专入摆铺,常行文字并入斥堠。其元无摆铺处,军期亦入斥堠,常行并入省递。”[1](pp.7515-7516)如是者再三。

南宋在省铺之外又增置斥堠铺和摆铺,亦即将原来省铺之文书传递职能一分为二或一分为三。看似分工细致,利于提高传递效率,但实际上给管理造成更大难度。三铺主管部门虽有不同,但三铺互相混杂,在地方上诸项事务之管理很难做到分工明确,不仅管理条例没有二致,其督察任务亦由巡辖马递铺通同负责[1](p.7501;p.7509)。南宋政府增设斥堠铺和摆铺之后,并没有按照他们的主观愿望使文书传递效率有所提高,反而因三铺之混一导致文书传递屡出症结。终南宋一世,文书之稽滞、泄密、丢失等现象频频发生,成为南宋政府非常头痛而又无良方解决的一大问题。急脚递本来在北宋时规定为日行400里,甚至500里,到南宋时,则因无法完成而降为日行350里,甚至300里。当然,这和南宋政治腐败有着密切关系。又,南宋增设斥堠铺和摆铺取代省铺部分功能,也造成了一些地区省铺之衰落。如绍兴二十九年(1159)“将有斥堠去处,应干省递并行减罢,其常程文字每日类聚轮差一人传送”[1](p.7506)。《咸淳临安志》在记载临安府境内递铺时,以斥堠铺为主,而不见完整的省铺[13](pp.3849-3852)。综上所述可见,南宋时不仅没有使驿传制度得到进一步发展,反而使在北宋建立起来的驿传制度之良好秩序遭到破坏。

#### [参 考 文 献]

- [1] 徐松.宋会要辑稿[Z].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57.
- [2]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Z].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92.
- [3]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M].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2000.
- [4] 沈作宾,施宿.嘉泰会稽志[Z].北京:中华书局影印《宋元方志丛刊》本,1990.
- [5] 永乐大典[Z].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6.
- [6] 胡榘,方万里.宝庆四明志[Z].北京:中华书局影印《宋元方志丛刊》本,1990.
- [7] 马光祖,周应合.景定建康志[Z].北京:中华书局影印《宋元方志丛刊》本,1990.
- [8] 赵不悔,罗愿.新安志[Z].北京:中华书局影印《宋元方志丛刊》本,1990.
- [9] 王应麟.玉海[Z].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7.
- [10]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Z].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11] 曹家齐.宋代递铺种类考辨[J].文史,2000,51(7):245-247.
- [12]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Z].北京:中华书局影印《宋元方志丛刊》本,1990.
- [13] 陈仁玉.淳祐临安志[Z].北京:中华书局影印《宋元方志丛刊》本,1990.

[责任编辑 徐 枫]

## Several Problems about Chihou Station and Bai Station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CAO Jia-qi

(Institute of Ancient Book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Regarding the originating of the Bai station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there are various historical records and different arguments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However, wide varieties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show that it is the year 1134 when the Bai station was started. Both the Chihou station and the Bai station underwent some change after their establishment. The Chihou stations became a permanent setup from a provisional one, with soldiers replacing gongshou( archers )and baojia( self-defenders ). In its early stages the Bai station was under the charge of the Privy Council and in the care of local military commissioners and administrators, and later its management was taken over by the Three Ya 's( Three Commands ) and armies on the frontline. There were differences in the establishments and functions of the Chihou station, Bai station and Sheng station. The poor management gave rise to constant trouble in the transmission of official dispatches. In addition, the newly established Chihou stations and Bai stations under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led to the partial decline of the Sheng station system, which actually did damage to the good order of post institution established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Key words** :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 Chihou station ; Bai station ; Sheng station

## 高校校方与学生的若干法律责任问题思考

过去,由于我国法律不健全,高等院校发生某些问题,往往以行政管理和行政命令的方式予以解决,不谈法律责任问题,对此,校方和家長总感觉法律依据不足,或者无法可依,从而引起争议。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有二:一是法律的制定往往滞后于社会的发展,而我国在高等教育这个领域中,相关的法律尚不完备;二是人们对与高等教育有关的法律不甚熟悉,对高校内部法律关系不甚明了,还是用传统观念来思考问题。

实践中常见的容易引起争议的主要法律责任问题有如下几个方面(1)学生涉足违法犯罪的行为,学校是否要负法律责任?“我的孩子是受学校教育的,现在犯了错误,发生了违法犯罪问题,主要是学校没有教育好,所以学校应负法律责任。”这是家長的一种误解。法律责任(本文所指的法律含义是广义上的,包含了刑事、民事和行政诸种责任,下同)的构成要件有主体、过错、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和因果关系五个方面。从这个角度来讲,学校如果没有教育、诱导、强迫学生违法犯罪,如果没有管理上的过错,学校就不负法律责任。“责任自负原则”是现代法的一般原则。法律责任由违法犯罪个人或单位承担,却不能“伤及无辜”。(2)学生被违法犯罪分子侵害,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学校是否要负法律责任?这个问题比较复杂,并往往成为校方与学生家長争议的焦点。从我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来看,对此问题的责任认定,应当实行“过错责任原则”。如果学校在管理上没有过错和违法行为,学校就不负法律责任,反之,学校应负一定的法律责任。学生在校内学生宿舍住宿,财物被窃,宿舍管理部门是否应负民事赔偿责任呢?这是管理者和学生都关注的一个问题。笔者认为,现阶段我国高校学生宿舍(公寓)管理基本上都实行有偿服务,也即管理者同时是经营者,学生是消费者,所以学生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规定的权利。当然,赔偿的范围和额度可以由管理经营者与学生在校“住宿协议(合同)”中约定,但在该协议中是不得包含对学生不公平、不合理条款的。考虑到现阶段高校学生宿舍有偿服务是部分收费,不是全额收费,在制定关于住宿协议中的赔偿条款时,也应考虑到赔偿范围和赔偿额的确定,但前提是应当赔偿。(3)学校在管理和服务中产生重大失误,使学生受到损失,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对这个问题,校方和学生的认识是比较一致的,均认为校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4)学生在校期间,由于本人的违法行为或者过错,造成学校或者他人(其他单位)损失的,如何承担法律责任?学生由于违法行为或者过错给学校造成损失,应当由学生承担责任,这一点在法律上是明确的。这一承担责任之说,包括学校可以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如校纪校规)对学生予以处分。学生由于违法行为或者重大失误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由谁承担责任,这一点就比较复杂,一般而言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学生个人行为,与学校没有关系,因上述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应当由学生个人承担责任;另一种是学生在学习期间,从事与本身职务有关的活动,因重大失误造成学校或者他人损失。这种情况往往在学生实习期间发生较多。遇到这种情况,一般先由学校来承担责任,再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追究学生的责任。

(冯时林,石民)